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19〕227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 推进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加快完善农村 物流网络节点体系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

现将《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加快完善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的意见》（交办运〔2018〕181号，以下简称《意见》，附件1）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制定工作方案。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统筹指导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地方发展实际和特色优势，主动加强与农业、商务、供销、邮政等部门的联动协同，抓紧制定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的工作方案。各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方案应于2019年3月31日前由所在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筹报厅备案。

二、加快建设进度。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对照《意见》

提出的主要任务加快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提升农村物流网络节点覆盖率和服务水平，汕头、湛江、肇庆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时组织完成《意见》中的建设任务（附件2）。对符合发展导向和建设要求的项目，厅将优先纳入省级客货运输站场建设专项补助资金分配计划。

三、强化督导考核。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并指派专人负责，联络员名单（附件3）请于2019年1月25日前报厅。各地的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建设情况应分别于2019年6月20日和12月20日、2020年6月20日和12月20日前报厅，厅将适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联系人：万众，电话：020-83730102

- 附件：1. 交办运〔2018〕181号
2. 2019-2020年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任务表
3. 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建设工作联络员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